

集美区民政局
集美区财政局文件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民〔2024〕62号

集美区民政局 集美区财政局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集美区老年助餐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现将《集美区老年助餐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集美区老年助餐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完善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全区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根据民政部等十一部委《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福建省民政厅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养老〔2024〕8号）、《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老年助餐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4〕3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助餐服务站点”，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长者食堂和社区（村）助餐点，具体为：

（一）长者食堂，是指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现场加工制作食品方式向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二）社区（村）助餐点，是指不具备加工制作食品功能，主要通过接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其他供餐单位配送的食品，供

老年人到站点取餐或用餐的场所。

本细则所称“助餐服务单位”，是指通过运营长者食堂、社区（村）助餐点或者直接送餐上门等方式，向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主体或社会组织。

本区原“敬老餐厅”更名为长者食堂、“村（居）助餐点”更名为社区（村）助餐点，均归类为“助餐服务站点”。

第三条（工作原则）

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按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原则，稳步有序地推动助餐服务站点建设，发展方便可及、经济实惠、营养健康、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对经济困难的户籍老年人用餐提供兜底保障，为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用餐提供适度补助，为所有老年人用餐提供便利服务。依托养老机构、照料中心、居家站（幸福院）开展老年人助餐工作的基础上，助餐服务站点可以同时向社区居民提供助餐服务，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各镇（街）可探索开展多元化助餐服务，试点选取辖区内优质社会化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设立长者食堂。

第四条（结算方式）

全区统一使用市里的老年助餐补助结算平台（以下简称“市结算平台”），为全区老年助餐服务提供补助资金集中结算和清算管理。助餐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市结算平台的统一要求，配置符合数据接入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的身份识别智能终端设备（以下简称“智能终端”），规范化采集用餐人员的身份信息，确保补助政策精准保障到人、到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

第五条（申请条件）

申请享受补助的助餐服务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或取得营业执照。长者食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社区助餐点指定专人负责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严把订餐质量关，并配备必要的保温容器、防蚊蝇设备等。

（二）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近一年内未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长者食堂参照养老机构食堂管理要求，依法通过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如实录入追溯信息。

（四）根据本地区老年人饮食和消费习惯，结合主管部门推荐的老年人健康食谱，合理搭配食材，制定供餐食谱并定期更新。至少提供午餐或晚餐，鼓励提供一日多餐服务。

（五）助餐服务单位通过助餐服务站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站点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终端接入市结算平台，按要求准确登记用餐人员信息。同时，安装符合标准的视频监控设备，将主要出入口、厨房、分餐台、餐厅、收费处等重要部位纳入监控范围，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接入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助餐服务单位通过送餐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市结算平台进行订餐和结算，按照平台要求开展服务并准确登记信息。

（六）符合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

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民规〔2022〕3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设备补助)

对助餐服务单位在其助餐服务站点安装的符合接入标准的智能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设备,按照每个站点1万元标准予以设备补助。其中未享受过政府建设或改造补助的助餐服务站点,额外增加1万元补助,主要用于对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并根据需要适当添置轮椅、拐杖等老年辅具设备。同一家单位运营的同一个站点只予以一次设备补助。

申请设备补助的助餐服务站点,应当正式开展服务满一个月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服务规模:

(一) 长者食堂的日均供餐量不少于30人。

(二) 社区(村)助餐点的日均供餐量不少于10人。

日均供餐量按照助餐服务站点上一个月每天供餐数量的平均数确定。

第七条 (用餐补助)

在明确供餐品种标准、确保用餐质量的前提下,对年满60周岁且未入住养老机构的本区户籍老人中的重点优抚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或其遗偶、低保人员、计生特殊家庭等对象,每人每天补助不高于12元;对未入住养老机构的本区户籍老人中的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老人等对象,每人每天补助不高于9元。上述对象通常每三个月更新一次。

上述两类补助对象，不叠加享受 65 岁以上 3 元用餐补助。本区户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予以每人每次 3 元用餐补助，每天最多补助一次，且当次用餐消费金额应当不低于 10 元方可享受该补助。

在厦长期居住生活，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且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台湾地区老年居民，与本区户籍老年人享受同等补助政策。

第八条（配套政策）

支持各镇（街）挖掘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国有、集体闲置建筑房屋，用于开展助餐工作。

各镇（街）可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对助餐服务单位的配套优惠政策，在建设补助、场地租金、物业、水电气等方面予以额外支持。

支持各镇（街）采取购买服务、提高补助标准等方式，优先保障好各类政府保障对象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如无特别规定，本细则明确的各项补助与其他优惠政策均互不冲突，可以同时享受。

第九条（公示监督）

区民政局对享受补助或优惠政策的助餐服务站点颁授长者食堂或社区助餐点牌匾，督促助餐服务单位悬挂于站点主要出入口的显要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所在镇（街）共同加强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申领拨付程序

第十条（设备补助申领）

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设备补助由市财政承担。

助餐服务单位申领设备补助，应当向其助餐服务站点所在的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报送市民政局、财政局核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体制下达给各区，由各区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一条（用餐补助拨付）

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用餐补助，其中，对享受9元、12元补助的政府保障对象所需经费由各镇（街）承担并结算；其余享受3元用餐补助的本区户籍年满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及常住在本区的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台湾地区老年居民由区财政承担、区民政局结算。

本项用餐补助采取“免申即享”方式拨付。市结算平台通过各助餐服务单位配置的智能终端，采集汇总全市用餐人员相关信息；区民政局、各镇（街）定期通过市结算平台进行费用结算，以平台出具的结算报表为依据，直接予以拨付补助资金。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无特殊原因，不要求助餐服务单位额外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助餐服务单位在向老年人收取餐费时，应当直接扣减与用餐补助相应的金额。两家或两家以上助餐服务单位采取合作方式共同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老年人的用餐记录及补助不重复计算，在结算时计入直接服务老年人的一方。

第十二条（个案处置）

各镇（街）认为有必要设置助餐服务站点，但因客观条件有限难以接入市结算平台统一管理的，各镇（街）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民政局同意后，助餐采取老人接收餐食照片、签字或者盖手印等方式确认，并做好每次出餐、取餐等过程记录。

在市结算平台投入使用前，本区老年助餐工作继续延用现有结算方式开展，直至市结算平台投入使用后转换至市老年助餐服务结算平台进行结算。

对半失能及以上、失智、90周岁以上老人等确无法自行至助餐服务站点用餐的老人采用代取餐，助餐服务单位需要做好送餐过程记录（采取照片、签字、盖手印等方式确认），同时需对服务对象所在镇（街）承诺送餐服务真实性。

第四章 监督指导管理

第十三条（内部管理）

助餐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管理分工）

区民政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总体统筹、组织协调及督导考核。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助餐服务单位的登记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指导。

镇（街）负责属地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各助餐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指导并推动助餐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结合“社区四件事”满足辖区老年助餐要求。

各单位加强部门之间会商协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违规处置）

助餐服务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各项管理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除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外，可同时停止其享受补助政策、收回公示牌匾。

对截留、挪用、骗取或盗取财政资金的，由拨付资金的主管部门予以追缴违规资金并列入诚信档案，两年内不予享受补助政策。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政策衔接）

本细则规定的补助政策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发布的通知执行。国家或上级机关对相关资金管理或补助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将适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出台针对助餐单位配套扶持政策，满足助餐多样化需求。

第十七条（解释单位）

本细则由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集美区老年人助餐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集民〔2021〕59 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